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1〕4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丰台区2011年春节期间文化活动 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文化委制定的《丰台区2011年春节期间文化活动安排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丰台区2011年春节期间文化活动安排意见

春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在2011年春节期间，组织安排好节日期间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对于进一步增强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建设现代化新城区、实现丰台崛起的工作热情，营造欢乐、祥和、喜庆的节日气氛具有重要意义。现将丰台区2011年春节期间文化活动安排如下：

一、举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委

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司法局、区农委、区文化委、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委、区科协、红十字会

协办单位：卢沟桥乡、花乡、南苑乡、长辛店镇、王佐镇

时 间：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1月21日（星期五）

地 点：王佐镇佃起村、长辛店镇大灰厂村、卢沟桥乡六里桥村、花乡看丹村、南苑乡南苑村

启动仪式：1月17日下午14：30在王佐镇佃起村举行“三下乡”启动仪式。届时，邀请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四套班子的主管领导出席启动仪式，并参加送温暖和慰问活动。

主要内容：“文化服务到农家”、“科技服务到乡镇”、“卫生服务到村队”、“普法宣传到身边”。

二、举办2011年丰台区各界人士春节团拜会

主办单位：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

承办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文化委、区广电中心

时 间：2011年1月29日（农历腊月二十六，星期六）

下午14: 30—16: 00

地 点: 京丰宾馆礼堂

议 程:

- (一) 介绍参加活动的领导和来宾;
- (二) 区长致辞;
- (三) 文艺演出。

主要内容: 演出以舞蹈、声乐、戏曲、曲艺等为主要表演形式, 以专业和区内业余演员为阵容, 以魅力丰台, 和谐发展内容为内容, 组织一台综合性文艺演出。

三、举办第十一届“北京莲花池庙会”

主、承办单位: 区园林绿化局、莲花池公园管理处

时 间: 2011年2月2日(农历腊月三十)至2月8日(农历正月初六)上午9: 00—下午16: 30

地 点: 莲花池公园

主要内容: 通过不断挖掘传统的民间绝活、特色的民俗年货、各色的风味小吃、地道的民俗展示, 把现代文明与民俗文化充分融合。

四、举办第二届室内新春游乐会

主承办单位: 区文化馆

时 间: 2011年2月5日(农历正月初三)—8日(农历正月初六)上午10: 00—下午17: 00

地 点: 区文化馆

内 容: 以中国传统的民间民俗为主线贯穿活动, 包括民间花会表演、新春游艺项目、小剧场曲艺联盟演出、区内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制作、儿童手工艺品制作等五大板块。

五、精心组织街乡镇开展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活动

责任单位：各街乡镇

时 间：2011年1月—2月

地 点：各街乡镇辖区内

主要内容：各街乡镇以喜庆、祥和、热烈为原则，充分利用文化中心、文化站、文化广场以及地区设施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重点办好长辛店镇“民间花会大赛”、丰台街道丰益花园“社区庙会”等特色活动。

各街乡镇要精心抓好节日氛围的营造以及环境布置，让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喜庆、热烈、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六、充分利用区域文化设施，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

责任单位：区文化委、区教委、区园林绿化局、卢沟桥文化旅游区办事处、世界公园

主要内容：区属各公园在春节期间，增加园内活动内容，精心装饰、美化公园环境，营造浓郁的节日氛围并依据有关规定减免票价。区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博物馆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便民活动，在内容、场次、时间、票价等方面提供便利和优惠，以满足广大群众多层次的需求。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为加强对全区春节期间文化活动工作的领导，区委、区政府将成立丰台区2011年春节期间文化活动指挥部，负责全区春节期间文化活动的组织领导（指挥部名单见附件），区各相关委办局及各街乡镇也要精心安排，整合资源，协调落实。尤其是活动的主承办单位要成立活动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安全预案、应急预案，正职领导是春节期间文化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明确责任制分工，严格落实到人，确保节日期间各项活动的安全、有序。

（二）密切配合，抓好落实

全区春节期间文化活动的开展的范围广泛，涉及方方面面和多个部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公安、交通、城管等相关单位和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保证全区2011年春节期间文化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安全第一，万无一失

有关委办局及各街乡镇在安排组织春节期间各项文化活动的同时，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在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中，注意做好防火、防爆、防盗、防挤踏、防交通安全事故、防打架斗殴、防舞台隐患等应急预案，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让全区广大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热烈的新春佳节。

附件：丰台区2011年春节期间文化活动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丰台区2011年春节期间文化活动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王苏维 区委副书记
副 总 指 挥：张建国 副区长
李丽萍 副区长
成 员：张 洋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薛 红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尚丽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范德明 区政府应急办主任
王艳秋 区文化委主任
张 杨 区卫生局局长
李春生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贾福清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雷 军 丰台交通支队支队长
古炳文 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谷 卫 区广电中心主任
各街乡镇行政正职。

主题词：文化 活动 意见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2月1日印发
